

由唐海國是

王雲五著

S

010938

D602
882

岫廬論國是

王雲五著



S9009030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月日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序

本書爲余參加各種重要會議之事後記述，依先後爲序，首國民參政會，次政治協商會議，再次國民大會；各爲一篇，合三篇而成書。凡四十餘萬言。

國民參政會以抗戰之起迄爲始終。成立於民二十七年秋，結束於三十六年夏，前後凡九年，分四屆，每屆集會二三四次不等，論者輒稱國民參政會爲我國戰時之國會，雖其構成分子，由間接民選與黨政當局遴選而來，形式上未合現代之國會，然其代表性至普遍，代表人士復爲一時之選，縱未能盡監督政府之責，其獻可替否，不僅多臻至當，且爲政府所重視。除未能常川集會，致難充分行使國會職權外，閉會期內之駐會委員會，亦頗發揮作用。又集會而外，對於後方之經濟策進，軍風紀視察，憲草修訂，以及對內致力團結，對外從事國民外交，皆有助於國是。

本篇以躬歷記爲名，當然就個人之立場，觀察會議之進行，輕重詳略，不無受主觀影響；然而瓦十餘次之會期，擁四百餘萬言之資料，取精去蕪，亦大不易，余原受舊同仁囑託，主篇國民參政會史，久久未能屬筆，不僅以資料抉篇困難，即個人觀點，亦斷難適合衆意，不得已建議改編史料，純就客觀抉擇，卒幸有成，計得六七十萬言，約當擇部資料六分之一。本篇既稱躬歷記，顧名思義，除引述文獻難免與史料雷同外，其記事立論，自與史料有別。全全五章，約十七萬言，一二兩章先由傳記文學分四期發表，所述僅限於第一屆，未發表之三四五章，則每章記述一屆，純就個人立場撰寫。除確有必要，非全錄史料若干篇不可外，餘皆撮其大要，則又別於史料者也。

政治協商會議，實爲國民參政會所發動，並由此次國共會談所促成。協商範圍，初時規定爲兩項：一是和平建

設方案；二是國民大會召集事項；嗣又將兩項範圍分析爲五個題目，即：(1)政府組織；(2)施政綱領；(3)國民大會；(4)憲法草案；(5)軍事問題。其召開的動機雖醞釀於抗戰結束前一年有餘；而其實行召開，則在抗戰結束後約半年。蓋其主要目的，在謀全國大團結，而其具體方法，則在公開政權，實行憲治，此在抗戰結束前，因可加強作戰之實力；而在抗戰結束後，尤有助於建國之成功。會議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揭幕，參加者凡三十八人，選自五方面，即(1)中國國民黨，(2)中國共產黨，(3)民主同盟，(4)中國青年黨，(5)社會賢達，表面上皆由國民政府主席聘任，實際上一至四方面人選先由各該方面自行推定，第五方面則由第一至第四方面共同推定，余則於第五方面獲選一席者也。此三十八人中，國民參政員占二十二人，超過半數，縱非參政會之特別組織，然參政會在其中所占勢力不可謂不重要，蓋參政會本以戰時團結全國力量爲主旨，政治協商會議則以復員建國時期團結全國力量爲目的，二者固有其極密切關係也。

在協商會議中，五組的協商結果，最失敗者無疑是軍事問題，因中共一貫保持其叛變目的，不論軍事問題有如何合理的解決，總不肯信守諾言，於是每次停火協議轉成爲中共敗退之護符。擴大政府組織，因中共與民盟之無理要挾，卒未依協商原議實現。及三十六年夏，局部擴大政府組織，除中共不參加外，民盟中之民社黨則與青年黨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事前並依據政協議定之和平建國綱領，訂爲國民政府施政綱領十二條，由參加擴大政府組織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共同簽署，足見國民黨之尊重政協決議，雖於中共民盟拒絕參加時，仍努力予以履行也。政協決議影響最大者，莫如國民大會與五五憲草。國民大會由五五憲草所規定之龐大職權，一變而爲無形國大，經會後繼續協商，雖恢復爲有形，其職權實已大減。五五憲草，經協商決議修正原則十二項，性質已大有改變，雖經會後之憲草審議與繼續協商，略有再修正，惟經整理提出於制憲國民大會之憲草修正案，並據此而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其接近於政協修正原則者，遠勝於其維持五五憲草之程度。本篇將中華民國憲法逐條與五五憲草及政協修正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一比較，足證其然。全篇字數約十萬，曾交自由談月刊分期發表六七萬字，惟其中憲法與兩種

憲草比較之部，僅舉若干例，而略其全部，茲篇則全部補入。

國民大會，先後兩屆余均參加。制憲前之一屆，其任務在制定憲法；制憲後之一屆，則在行憲，而稱爲第一屆。行憲後之國大，原定以六年爲一屆之任期，惟自第一次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後，旋隨政府遷來臺灣，屆期依法重選爲事實上所不能，故於民國四十三年首屆總統任滿前數月，第一屆國民大會即召開第二次大會，至四十九年又屆六年，繼開第三次大會。余於制憲國大與第一屆第一二三次大會皆曾出席。本篇爲個人對參加國大之述要，特就制憲及行憲國大各撰一章。關於制憲國大係以「從憲草到憲法」爲題，敘述五五憲草修正案如何逐條過渡於憲法之經過；所有國大代表對憲草各條所提之修正案，與其結果，一一敘列，間附個人之按語。以此文與第二篇政治協商會議追記中，有關兩種憲草與制憲憲法之逐條比較，相互印證，則於憲法之內容，當可脈絡分明。余於行憲國大之三次大會，除第一次尚無記述外，第二第三兩次大會，均以個人立場各撰一文，第二次大會追記且已刊入拙著「談往事」，茲以第三次大會述要納入本篇。全篇約十五萬字。

余自去年六月開始編印談往事，迄今一年有半，陸續刊行各種論集，至本書爲第八種。於命名方面，因所收文稿各有專屬，如紀舊遊，岫廬論政，岫廬論學，岫廬論管理，岫廬論世局，岫廬論教育等，不難一望而知。獨本書由三種會議之記述構成，欲以一語概括三者，而又不過冗長，殊感不易，考慮再四，姑以「岫廬論國是」名之。按劉向新序，楚莊王問叔孫敖曰：寡人未得國是，蓋謂國家之大計也。國民參政會，政治協商會議與國民大會所討論者，何一非關國家大計，名以副實，或不謬乎？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王雲五識

岫廬論國是 目錄

第一篇 國民參政會躬歷記

第一章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五

第二章 第一屆第二至第五次大會 三四

第三章 第二屆大會 六一

第四章 第三屆大會 八二

第五章 第四屆大會 一三三

第二篇 政治協商會議追記

一、第一次大會 一七一

二、國民大會問題 一七六

三、擴大政府組織問題 一七九

四、施政綱領 一八四

五、軍事問題 一九三

- 六、國民大會組織職權之修正 一〇三
七、憲草修正原則 一〇六
八、會後憲草之審議協商 一一二
九、政府擴大組織之實現 一一九
十、國民大會之召開與修正憲草對憲法之比較 一二四
十一、結論 一二五

第三篇 國民大會述要

- 一、從憲草到憲法 二九五
二、第一屆第二、三次國民大會 三九五

周易系辭卷之二

國民參政會躬歷記

要說明本文撰作的經過，請先引述余於五十一年十月爲國民參政會史料所撰序言之數段如左：

「國民參政會有八年之歷史，瓦抗戰之全期。在此期間，對於國家大計，民生休戚，均有重要貢獻；尤以團結全民，支持抗戰，厥功殊偉。現雖時過境遷，然此一部分富有價值之史蹟，實有詳予記述，昭示來茲之必要。」

「余參與國民參政會，歷四屆之久，轉輾來臺，於歷屆歷次議案紀錄與其他重要文件，除最後一次外，皆收入行囊，殆爲在臺參政同人手存此種資料之最充分者。退食之餘，輒就個人經歷，並參考資料，撰爲國民參政會躬歷記三十餘萬言，僅當全稿三分之一。原擬繼續完成，藉資紀念。」

「前參政員在臺者百餘人，爲聯舊誼，歲輒集會一二。前歲集會中，胡故參政員適之提議編輯國民參政史，經與會同人一致贊同，因知余保有全部資料，且曾着手撰述躬歷記，遂以起草之責畀余，……余彼時固辭不獲，事後詳加考慮，益覺公家修史與私人述舊迥異；如執行同人囑託，則原已屬稿之三十餘萬言，泰半不能適用；設若重起爐灶，又非時力所許。因是，屢握管而屢輟。迄今歲首同人聚會，竟無絲毫進展。不得已據實直陳，並建議改就歷次大會原有提案紀錄等，摘錄其主要內容，構成國民參政會史料，則參政史雖一時未能編成，然歷次會議資料藉此而保存流布，亦可備他時編史之依據。」

「余之建議，幸獲同人接納，經即商定輯錄國民參政會歷次大會之史料，……字數當不下六七十萬，約占全部資料五六分之一，……稿成付印，謹述經過如右。」

史料刊行後，余前撰之躬歷記，遂擱置有如廢紙；日前傳記文學主編劉紹唐君。因余近以政治協商會議追記，付自由談月刊連載，遂索余所撰參政會躬歷記，酌予整理，畀傳記文學連載。余初時婉却，嗣經紹唐極力慇懃，復思個人記述與公家資料，不僅詳略有別，尚可透露個人觀點，不僅無重複之嫌，且有相輔相成之效，姑就寫成之第一章，即參加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所記，刪節過半，得二萬餘言，付傳記文學刊布，倘讀者認為尚有多少參考功用，當考慮繼續整理他章，分期付刊，如時力容許，可能繼續補述，彙刊成冊，此即不敢預期者也。

上述爲五四年五月間事，嗣復以第二章續交傳記文學刊布；惟第三章以下則專爲本書補述，而尙來刊布者也。

第一章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第一節 組織遴選與籌備

國民參政會是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藉以團結全國力量之機構。有些外國人稱它為中國的「戰時國會」*Wartime Parliament*，其實國會都是以民選代表所組成爲原則。在此原則之下，參政會不可能算是國會。但是像英國的國會是以上下兩院構成，除下院完全爲民選代表所組成外，其上院議員係以貴爵擔任，而貴爵則出自元首之冊封，並不是人民所選。因此，英國國會的組成分子便括有民選代表與元首選任之人員兩種。國民參政員初時雖完全出自遴選，但後來逐漸發展，除一部分仍爲遴選者外，大部分均改取間接的民選制。如果遴選相當於任命或聘任，間接的民選也應附於選舉之列，則後期的國民參政會稱爲戰時的國會，亦未嘗無理由。

然而國會恒有它的固定任務，例如審議預算法律等案是不可少的，而且由於達成這些任務以及監督政府之故，國會在一年之中，必須有大部分時間集會，而國民參政會每年祇集會一二二次或二三次，每次爲期十日左右，其不能行使一般國會的職權，也是不可否認的。

不過無論形式如何，任務如何，如果專就實質而論，則組成歷屆參政會的參政員，假使在公正無私的民選中，就其資歷人望來衡量，敢信其絕大多數都能當選。又歷屆參政員在其各次會議中所表現者，不僅移置於以後相當於各國國會的立法院中，並無遜色，可能行憲以後的立法委員所表現者，且多取法於國民參政員。因此，儘管國民參政會，並不是國會，但其影響於以後相當於國會的立法院者却不少。

現在既略述國民參政會的來源，一言以蔽之，這實在算得是抗戰的產物。因爲在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全面抗戰

後不久，即在二十七年三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作了一個極端重大的決議案，即「在非常時期，應設一國民參政會，其職權及組織方法，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討論，妥定法規」。同會議中又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其中關於政治部分之第十二條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及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實行。」同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遵照上述大會決議，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案及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經黨中總裁核定後，即送由國民政府於四月十二日明令公布。嗣於六月十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復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並由國民政府於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查原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參政員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遴選者，只有五十名，現為適合情勢起見，增至一百名。此即修正之原因也。

由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為國民參政會之根本法，要澄清參政會之一切，有將該條例全文錄附之必要。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八十八名。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遴選，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 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會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利。

第八條

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會。

第十一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 西康 寧夏 黑龍江 热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參政會組織條例與參政員名額分配表既經正式公布與施行，於是進一步着手於參政員之遴選。依條例之規定，參政員之遴選應經過三項手續，即：（甲）候選人之推薦；（乙）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丙）參政員之選定。關於甲項資格之候選人，除淪陷區外，應由省市政府黨部聯席會議及國防最高會議推薦；乙丙兩項資格之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分別推薦；丁項資格及在敵軍完全佔領省市之甲項資格候選人，則由國防最高會議推薦，所有推薦手續，因函電往返需時，至五月下旬始竣事。國民黨中執會接到彙送之參政員候選人名單後，即交國民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完竣，遂提出第八十一屆中央常會通過，轉請國民政府公布，並於同次會議中選任汪兆銘為正議長，張伯苓為副議長。同時決定國民參政會於本年七月一日在漢口召集。

茲將第一屆國民參政員名單列後：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選出者：

江蘇省 張一麐 顧子揚 冷 邇 江恒源

浙江省 褚輔成 陳其業 陳希豪 周炳琳

安徽省 常恒芳 光 昇 梅光迪 陶行知

江西省	李中襄	王造時	王冠英	王又庸
湖北省	孔庚	俞育之	黃建中	陳時
湖南省	胡元俊	仇鰲	許孝炎	楊端六
四川省	邵從恩	謝健	張瀾	胡景伊
河南省	杜秀升	胡石青	王幼僑	馬乘風
山東省	王近信	孟慶棠	王仲裕	張竹溪
河北省	耿毅	王葆真	張伯謹	王啓江
廣東省	伍智梅	黃元彬	李仙根	楊子毅
山西省	李鴻文	韓克溫	梁上棟	
陝西省	茹欲立	李元鼎	郭英夫	
福建省	胡兆祥	秦望山	宋淵源	
廣西省	林虎	黃同仇	陳錫珖	
雲南省	李培炎	隴體要	羅衡	
貴州省	王亞明	黃宇人	吳緒華	
甘肅省	喇世俊	駱力學		
綏遠省	潘秀仁	榮照		
遼寧省	孫佩蒼	張振鷺		
吉林省	莫德惠	王家楨		